

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说明

索引  
专项说明

页码  
1-6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  
说明

报告文号: XYZH/2020JNA30515

客户名称: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0-04-28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贡勇 (CPA: 370100340020)  
吕玉磊 (CPA: 371600110012)



0110901004701318387  
报告文号: XYZH/2020JNA30515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事务所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wangna\_ju@shinewing.com

防伪查询网址: <http://sdcpa.cpai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XYZH/2020JNA30515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XYZH/2020JNA3051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鲁信创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鲁信创投公司实施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鲁信创投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2019年度财务报告一并阅读。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 变更内容

鲁信创投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包括执行财政部新发布的金融工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相关准则和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 (二) 变更原因及依据

##### 1、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相继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通知,要求在境内

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该通知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新债务重组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该通知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新债务重组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新债务重组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4、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16号文件”），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要求企业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对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后编制。

### （三） 变更日期

####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鲁信创投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规定，鲁信创投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准则。

#### 3、新债务重组准则

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的规定，鲁信创投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该准则。

#### 4、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鲁信创投公司按照财会16号文件和财会6号文件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



####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 2.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规定了确认换入资产和终止确认换出资产的时点，以及当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与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原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增加了有关披露要求。

##### 3. 新债务重组准则

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修订了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简化了债务重组的披露要求。

##### 4. 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鲁信创投公司按照财会16号文件以及财会6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财会6号文件同时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列报内容，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

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明确了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的填列项目。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鲁信创投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鲁信创投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对鲁信创投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合计	5,735,229,287.26	-85,409,225.61	5,649,820,06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7,800,169.52	927,800,169.52
应收账款	53,188,795.35	-7,240,976.40	45,947,818.95
其他应收款	53,792,903.80	-460,958.87	53,331,944.93
其他流动资产	516,709,104.72	-423,650,000.00	93,059,104.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55,510,361.79	-2,455,510,361.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67,551,704.75	1,867,551,70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84,525.03	6,101,197.18	51,085,722.21
负债合计	1,996,585,294.73	6,704,225.72	2,003,289,52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078,728.56	6,704,225.72	195,782,95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23,285,250.27	-98,758,754.17	3,524,526,496.10
其他综合收益	14,378,028.36	1,831,952.94	16,209,981.30
盈余公积	178,615,743.41	-5,459,625.69	173,156,117.72
未分配利润	1,644,115,073.30	-95,131,081.42	1,548,983,991.88
少数股东权益	115,358,742.26	6,645,302.84	122,004,045.10

(续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合计	3,797,063,222.31	-54,596,256.89	3,742,466,965.42
其他应收款	824,493,728.44	-8,577.47	824,485,150.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0,968,728.44	-560,968,728.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6,381,049.02	506,381,049.02
负债合计	1,590,046,211.02		1,590,046,211.02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额	2019年1月1日
股东权益合计	2,207,017,011.29	-54,596,256.89	2,152,420,754.40
盈余公积	126,024,769.58	-5,459,625.69	120,565,143.89
未分配利润	384,285,935.71	-49,136,631.20	335,149,304.51

#### 2.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鲁信创投公司2019年度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执行未对鲁信创投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3. 新债务重组准则

鲁信创投公司2019年度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新债务重组准则的执行未对鲁信创投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4. 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鲁信创投公司按照财会16号文件以及财会6号文件编制2019年财务报表，并对2018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相关列报调整对鲁信创投公司2018年的合并及母公司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110,590.58	
应收票据		5,921,795.23
应收账款		53,188,795.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727,769.01	
应付票据		600,000.00
应付账款		28,127,769.01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96,212.50	
应收票据		1,196,212.50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14,473.33	
应付票据		600,0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应付账款		6,014,473.3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鲁信创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意见报告，鲁信创投公司亦已按照同口径调整了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对应数据。

我们认为，鲁信创投公司的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鲁信创投公司为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京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玉磊*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